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學生體育課程抵免作業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3/26
制定單位	體育中心	頁碼/總頁數	第 1 頁/第 1 頁

## 中山醫學大學學生體育課程抵免作業要點

-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學生有關體育課程抵免業務，以維護學生權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學生辦理體育課抵免，應依本要點辦理。
- 第三條 體育課程之科目，由體育中心審核認定。申請抵免以在大學及專科（不含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所修學分方得抵免。
- 第四條 符合抵免資格者，請依學校規定期限至體育中心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審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紀錄： 098 年 12 月 11 日 經體育中心教學暨課程會議通過

099 年 03 月 16 日 經醫文院院務會議通過

099 年 03 月 30 日 經 0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學暨課程會議通過

107 年 03 月 15 日 經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體育中心會議通過

107 年 03 月 29 日 經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2 年 11 月 07 日 經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通過

113 年 03 月 26 日 經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(教務處中華民國

113 年 04 月 02 日 1132100917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3 年 04 月 08 日公告)